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奉明忠

相 對 人 洪進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係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。

(二)陳報本案之完整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事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但相對人每月發給工資不足4萬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6,000元及利息，並提繳5,27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惟查，聲請人僅提出與閤晟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閤晟公司）之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開會通知單及徵人啟事報紙各乙張，然依本院自行查詢之閤晟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，閤晟公司之負責人為洪瑞發，與聲請人本件主張之相對人不一致，而聲請人提出之徵人啟事報紙內容，更未記載公司名稱，聲請人並未對此為進一步說明，故聲請人係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尚不明確，聲請人應就其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補充說明，如非本件所載之相對人，應具狀更正。又聲請人就其主張之本案事實、請求權

01 基礎及本件請求之計算方式亦均未為完整具體之陳述。依上
02 開說明，此應屬可以補正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4 回其聲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劉明芳